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锂能”）于近日收到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3,620.75 万元，该笔扶持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天鹏锂能已实际收到款项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 3,620.75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鹏锂能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天鹏锂能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 10 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